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131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林辰陽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,及如 13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14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20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1,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2)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(下同)48,485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896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113年4月23日起,以本金48,485元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,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0元(契約書第4條)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4 附表

07

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31號

06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辰陽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	48485		年4月23日		分之16計算
	元		起		延遲利息,
					每次違約狀
					態最高連續
					收取至逾期
					270 日 為
					止,自逾期
					第 271 日 起
					應回復依原
					借款年利率
					14.99%計收
					遲延期間之
					利息。

◎附註:

08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。